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1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攜手政風齊發聲

檢察長致信村里長守護乾淨選風

為因應 115 年 11 月 28 日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並落實最高檢察署指示之選舉不法防制宣導工作，花蓮地檢署於今（10）日特別結合地方政風資源，透過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市公所政風室及吉安鄉公所政風室等單位協助，將「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陸續送達花蓮縣轄內每一位村、里長手中，期盼借重基層村里長的力量，協助向轄內民眾轉知，共同維護選舉公正與民主價值。

本署陳舒怡檢察長在信中向鄉親呼籲，選舉期間應共同遵守法律規範。信件內容特別提醒民眾防範以下四大妨害選舉態樣：

一、拒絕賄選：堅持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
二、防杜幽靈人口：若無實際居住，切勿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並投票，此舉將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
三、防制境外勢力與非法招待：正常旅遊不受影響，但若受人指示、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出遊並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，即屬違法。招攬與出資者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，若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或資助，依反滲透法更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
四、嚴禁選舉賭盤：以候選人得票數或當選與否來下注皆屬違法，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陳檢察長強調，純淨的選舉環境需要全民共同守護。村里長是地方基層的重要支柱，本署期望透過政風單位的協助，將反賄選及反介選的意識深入花蓮每一個角落。民眾若發現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勇於撥打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（撥通後再按 4）提出檢舉。檢舉人身分將絕對保密，倘若因此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最高將給與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，我是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舒怡：115 年 11 月 28 日就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！

- 一、 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- 二、 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- 三、 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 如您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(撥通後再按 4)檢舉。請放心，您的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您的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

檢舉妨害選舉 QR code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舒怡

115 年 8 月 10 日